

2026 年“湖北工匠杯”技能大赛
全省出版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美术编辑赛项

技
术
文
件

2026 年 6 月

目 录

一、赛项名称

二、赛项宗旨

三、组织机构

四、赛项描述

（一）竞赛标准

（二）基本知识与能力要求

（三）竞赛考核内容

五、参赛分组及参赛对象

六、成绩及奖项

（一）成绩计算和排名

（二）竞赛奖励

七、竞赛安排

（一）整体进程安排

（二）实操考核阶段竞赛日程

八、基础设施

（一）环境要求

（二）设备清单

九、申诉与仲裁

十、竞赛须知

（一）参赛选手

（二）裁判员（评委）

（三）工作人员

2026 年“湖北工匠杯”技能大赛—— 全省出版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美术编辑赛项

一、赛项名称

美术编辑

二、赛项宗旨

赛项依据出版行业美术编辑的主要工作任务，通过举办技能竞赛，鼓励和引导广大从业人员、教师、学生积极投入到技能提升与技能创新的行列中来，促进行业之间的相互交流与合作，推动新闻出版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全省出版行业美术设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促进湖北出版物质量和行业影响力的提升。

三、组织机构

本次赛事由湖北省新闻出版局、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总工会联合主办，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出版工作者协会、湖北省出版物发行业协会承办，湖北省编辑学会、武汉出版集团、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知音传媒集团、武汉大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长江出版社协办。本赛项由湖北省出版工作者协会、武汉信息传播职业技术学院组织实施。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名单见附件），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管理工作，下设综合协调组、评委裁判组、监督仲裁组、专家指导组、服务保障组等赛事保障机构，综合协调组设在省

新闻出版局。

四、赛项描述

该赛项由作品评选和实操考核两个阶段组成。

第一阶段：作品评选阶段，参考第三届全国新闻出版行业设计技能大赛项目设置，设书刊音像设计(含数字图书、期刊、音像及电子出版物)、插画设计、公益类海报设计、新闻类新媒体视觉产品设计(长图、视频)四个类别，分别对选手报送的作品进行评选。

第二阶段：实操考核阶段，由第一阶段入围的选手参加第二阶段考核，主要考察选手现场电脑设计能力。考核内容是根据专家组的命题进行现场电脑平面设计，不再分四个类别分别考核。

此赛制安排既考核选手的成熟设计作品（符合第三届全国新闻出版行业设计技能大赛赛项设置），又考核选手现场设计能力（平面设计为所有美术设计岗位的基本功），有利于检验选手的综合能力。

（一）竞赛标准

大赛以广告设计师国家职业标准和世界技能大赛平面设计项目作为参考竞赛标准，以《著作权法》《知识产权法》《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国家法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书刊印刷通用设计规范》（CY/T 200-2019）、《图书封面》（CY/T 100-2013）、《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GB/T 788）、《信息技术产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网络视听节目视频技术质量要求和主观评价方法》（GY/T 405-2024）等为规范，结合新闻出版领域美术设计工作实际，适当增加与行业相关的新知识、新

技能等内容。

（二）基本知识与能力要求

该赛项重点考察选手对出版美术设计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的掌握程度。

（见表 1）

表 1：美术编辑项目相关基础知识和技能要求

专业基础知识	设计美学知识
	视觉造型基础知识
	色彩基础知识
	构成基础知识
	版式基础知识
	摄影摄像基础知识
	文件存储与输出知识
	技术文件归档管理知识
广告设计专业知识	字体设计知识
	标志设计知识
	海报设计知识
	包装设计知识
	视觉形象识别设计知识
	界面设计知识
	新媒体应用技术知识
	数字艺术基础知识
	印刷工艺知识
	图像处理软件知识

	图形制作软件知识
	排版设计软件知识
	界面设计软件知识
	视频编辑软件知识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相关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相关知识
	《出版管理条例》相关知识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相关知识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相关知识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相关知识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相关知识
相关行业规范知识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相关知识
	《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相关知识
	《书刊印刷通用设计规范》（CY/T 200-2019）相关知识
	《图书封面》（CY/T 100-2013）相关知识
	《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GB/T 788）相关知识
	《信息技术产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相关知识
	《网络视听节目视频技术质量要求和主观评价方法》（GY/T 405-2024）相关知识

（三）竞赛考核内容

1、作品评选阶段

（1）作品类别

参赛作品包括以下四个类别，分开评选。

①书刊音像设计(含数字图书、期刊、音像及电子出版物)；

②插画设计；

③公益类海报设计；

④新闻类新媒体视觉产品设计(长图、视频)。

(2) 作品要求

参赛单位对本单位参赛作品进行初步筛选。参赛作品由单位统一报送，每个单位报送参加不同类别的作品原则上不超过 10 件（系列作品视为 1 件作品）。作者超过 2 人的须明确第一作者。

参赛作品应为 2024 年以来创作的作品。其中，职工组参赛作品应为正式出版、刊播的作品。

参赛作品为纸质图书、期刊和有实物载体的音像、电子出版物，须报送作品实物，如无特殊要求作品不再退回。其它材料须以电子版形式存储至 U 盘报送，要求如下：

①插画、海报、长图需提交图片（JPG 格式，3508*4961 像素，300DPI 分辨率，RGB 模式，文件不超过 30M）；

②数字图书、期刊需录制视频文件（MP4 格式，文件不超过 100M）；

③视频作品（MP4 格式，文件不超过 100M）；

④作品说明（PPT 格式，不超过 10 页）；

⑤参赛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PDF 格式）；

⑥参赛承诺书（全体作者签名，PDF 格式）。

（2）作品评选阶段评分

作品评选阶段按照导向正确、内容与艺术表现力、设计技法与技术质量、原创性、设计说明等五个维度进行评分，具体考核要点与分值分布如下表所示。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考核要点	分值
作品 评选 阶段	导向正确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习近平文化思想，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 化，彰显文化自信。	10
	内容与艺术表现力	作品主题鲜明，内容健康，坚持审美水平和 艺术境界的高标准，表现形式与思想内容相契 合，在艺术形式及表现手法上具有创新性及艺术 表现力。	40
	设计技法与技术质量	作品在创意与主题表达、构图与版式编排、 图形与视觉元素运用、色彩与氛围营造、技法与 表现力、规范与执行质量等方面呈现出的综合水 平。	40
	原创性	作品符合原创精神，没有明显模仿与抄袭痕 迹，作品版权关系清晰，符合国家有关著作权方 面的规定。	5
	设计说明	能清晰阐述设计思路、创意来源与适配逻辑， 准确说明作品的设计考量，表述条理清晰、 重点突出。	5

（3）评选规则

1) 评委按照四个类别，和职工组、学生组两个组别以无记名方式对

所有参赛作品进行打分。计分方式为 100 分制。

2) 本模块采用去掉极值计分法：评委按照各评分维度独立打分，汇总全部评委有效评分，剔除其中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后，将剩余评委分值取算术平均值，所得结果即为选手最终得分。

3) 明显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意识形态、导向问题的作品，直接取消参赛资格。

4) 第一阶段（作品评选阶段）四大类作品，职工组评分前 8 名的选手和学生组评分前 5 名的选手进入第二阶段（实操考核阶段）的竞赛。

5) 评委的确定遵循回避原则，本人有作品参评的不得担任评委。对评委本人所在单位的参赛作品，该评委不打分。

6) 评分过程接受现场监督组全程监督和录像，确保评分公平公正。

2、实操考核阶段

（1）参赛人员

第二阶段（实操考核阶段）为单人赛。由第一阶段职工组四大类作品前 8 名的选手，和学生组第一阶段前 5 名的选手，进入第二阶段竞赛。

一件作品作者超过 2 人的由第一作者参赛。

（2）竞赛内容和方式

第二阶段（实操考核阶段）竞赛内容为平面设计。竞赛方式为根据专家组的命题，运用组委会提供的电脑、软件、素材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电脑设计，并用 200 字左右文字说明设计思路、创意来源等。竞赛

时间为 120 分钟。试题由现场监督人员在专家组提前拟定的试题库中随机抽取。

（3）实操考核阶段评分

第二阶段（实操考核阶段）按照导向正确、主题与艺术表现力、设计技法与能力、技术实现、作品完成度、文字表达能力等六个维度进行评分，具体考核要点与分值分布如下表所示。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考核要点	分值
实操考核阶段	导向正确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文化思想，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彰显文化自信。	10
	主题与艺术表现力	紧扣命题或主题，结合命题要求提炼核心信息，形成清晰的设计思路与视觉方案，具备新颖性、准确性与文化/情境适配性，能够通过视觉语言“讲好故事”或“传递核心信息”。坚持审美水平和艺术境界的高标准，在艺术形式及表现手法上具有创新性及艺术表现力。	35
	设计技法与能力	能准确运用版式、色彩、图形、构成等设计语言呈现创意，作品在创意与主题表达、构图与版式编排、图形与视觉元素运用、色彩与氛围营造、技法与表现力、规范与执行质量等方面呈现出的综合水平。	35
	技术实现	在现有的电脑软、硬件和素材条件下，能独立运用设计软件完成设计，保证作品的图像质量，保证成品符合印刷或发布的技术规范。	10

	作品完成度	能对竞赛考核时间进行合理控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品设计。	5
	文字表达能力	能用简短的文字清晰阐述设计思路、创意来源与适配逻辑，准确说明作品的设计考量，表述条理清晰、重点突出。	5

(4) 评选规则

1) 评委按照职工组、学生组两个组别，以无记名方式对所有实操考核阶段参赛作品进行打分。计分方式为 100 分制。

2) 本模块采用去掉极值计分法：评委按照各评分维度独立打分，汇总全部评委有效评分，剔除其中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后，将剩余评委分值取算术平均值，所得结果即为选手最终得分。

3) 明显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意识形态、导向问题的作品，直接取消参赛资格。

4) 评分过程接受现场监督组全程监督和录像，确保评分公平公正。

五、参赛分组及参赛对象

竞赛分为职工组和学生组两个组别。

职工组：湖北省内在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单位从事设计及相关创意策划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设计与美术相关学科高校教师等。鼓励符合参赛条件的本行业其它企业职工和自由职业者报名参赛。

学生组：湖北省内在高等院校新闻、出版、设计、美术等相关专业在校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含高职、高专）。

六、成绩及奖项

（一）成绩计算和排名

1. 赛项最终得分按 100 分制计分。

分数构成为第一阶段（作品评选阶段）成绩占总成绩的 60%，第二阶段（实操考核阶段）成绩占总成绩 40%。

即最终成绩 = 作品评选成绩×60% + 实操考核成绩×40%。

2. 名次的排序根据选手竞赛总分评定结果从高到低依次排定，各组选手竞赛总分相同者，按实操考核成绩得分高者优先。

（二）竞赛奖励

本赛项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获奖选手比例控制在全部选手的 50% 以内。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七、竞赛安排

（一）整体进程安排

请以大赛通知的相关安排为准。

（二）实操考核阶段竞赛日程

日期	时间	内容	备注
正式比赛当天	8:30-9:00	参观场地	
	9:00-9:30	领队会	
	9:30-10:00	选手检录加密	
	10:00-12:00	正式比赛	
	14:00-16:00	成绩评定	成绩汇总、成绩核对、录

			入与解密
	17:00 前	成绩公示	申诉受理与仲裁、结果公布

注：以上时间安排仅为参考，具体时间安排请以大赛组委会通知为准。

八、基础设施

（一）环境要求

1、作品评选阶段

评选场地：场地设在会议室或教室，现场保证良好的采光、照明和通风，提供稳定的供电和应急设备。

设备：所有竞赛设备由竞赛组委会负责提供和保障，现场有能展示所有实物作品的展示台（桌），有用于演示数字多媒体作品的电脑和显示屏，有评委休息区，评委座椅。每件参赛作品均有编号。

2、实操考核阶段

竞赛场地：场地设在电脑机房，赛场根据承办场地面积及参赛报名选手数量灵活调整。现场保证良好的采光、照明和通风，提供稳定的供电和应急设备。

竞赛设备：所有竞赛设备由竞赛组委会负责提供和保障，竞赛区按照参赛选手数量准备比赛所需的软硬件平台，为参赛选手提供标准竞赛设备。

竞赛赛台：每个赛台上标明编号，每个赛台为一个选手。每个赛台配有一台电脑、一张桌子、一把椅子。

媒体宣传：在竞赛不被干扰的前提下赛场面向媒体、行业专家开放，允许媒体、行业专家在规定的时段内沿指定路线进行现场参观。竞赛场地内可设置背景板、宣传横幅及壁挂图，营造竞赛氛围。

（二）设备清单

1. 作品评选阶段硬件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适用
1	电脑	CPU: i7-12700F , 内存: 16.0GB 操作系统: Windows11 专业版 浏览器: Microsoft Edge 软件: WPS 屏幕分辨率:1920*1080（普屏）; 上网带宽: 10M（稳定）	评委
	显示大屏	规格: SONY VPL-P530HZ 投影机、经科投幕布（200 寸）、希沃电子屏 2 台（100 寸） 屏幕分辨率:（1920×1200×3）、3840×2160	

2. 实操考核阶段硬件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适用
1	电脑	CPU: Intel Core i7 处理器十二代 内存: 16GB DDR4 3200MT/s 内存或以上 硬盘: ≥512GB M.2 NVMe SSD 硬盘 软 件 : Adobe PhotoshopCS6 、 Adobe IllustratorCS6、Adobe InDesignCS6、Adobe DreamweaverCS6 设计素材: 图片素材类别涵盖自然风光、人物肖像、动物形象、建筑景观、静物摆件、纹理背景、装饰元素等。	参赛选手及评委

		屏幕分辨率:1600*900（普屏） 硬件：鼠标（无手绘板） 电脑摆放要求：间隔座位或者 PVC 隔板	
--	--	---	--

九、申诉与仲裁

（一）参赛选手对不符合大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二）申诉应在申诉者竞赛结束后 1 小时内提出，超过时限将不予受理。申诉时，由参赛选手向竞赛组委会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或文字信息；申诉须有参赛选手具名签字。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发生时间、内容或现象、涉及的人员，以及申诉的依据和理由等进行充分举证，实事求是陈述。对事实依据不客观、举证不恰当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形成的申诉，竞赛组委会有权不予受理。

（三）竞赛组委会在受理申诉后的 1 小时内组织调查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四）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仲裁结果；不得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

（五）申诉人不得因提起申诉或对申诉仲裁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或滋事挑起不良事端，否则按赛事弃权处理。

（六）大赛不因申诉事件而组织重赛。

十、竞赛须知

（一）参赛选手

1. 作品评选阶段

（1）参赛选手需严格遵守赛事时间安排、作品报送要求，按时报名、投稿，逾期自动失去参赛资格。

（2）投稿前请自行对照大赛要求检查作品规范、格式、分辨率、命名、内容，报送后一律不予修改、替换、补改。

（3）严禁任何违规参赛行为，一经查实，直接取消参赛资格及获奖资格，且取消本次赛事所有参与权益。

（4）参赛选手需签署《参赛承诺书》，明确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及组委会对参赛作品的公示、宣传和展览的权利（包括第一阶段报送作品和第二阶段现场设计作品）。

2. 实操考核阶段

（1）参赛选手应严格按竞赛流程进行竞赛，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竞赛纪律，服从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安排，自觉维护赛场秩序，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2）参赛选手在赛前熟悉竞赛设备和竞赛时间内，应该严格遵守竞赛设备工艺守则和竞赛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杜绝出现安全事故。

（3）参赛选手不得自行将任何技术资料、工具书、自编电子或文字资料、通讯工具、以及其他即插即用的非竞赛所需硬件设备带入比赛现场，否则取消选手比赛资格。

（4）参赛选手不得在比赛任何环节过程中泄露个人所在单位信息，一经发现按舞弊处理。

（5）参赛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并佩戴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件，按竞赛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场地参赛。决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必须本人参赛，不得顶替、更换。如有违反，按弃赛处理。

（6）参赛选手须按时到赛场等候检录进入赛场，并按照指定赛位号参加比赛。正式竞赛开始尚未检录的选手，不得参加竞赛。已检录入场的参赛选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

（7）参赛选手按规定进入竞赛工位，在现场工作人员引导下，进行赛前准备，检查并确认竞赛设备、竞赛工位计算机和相关软件等，并签字确认。

（8）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参赛选手方可进行竞赛操作。

（9）参赛选手必须及时备份竞赛中自己的竞赛数据，并将全部数据文件存储至计算机指定盘符下，不按要求存储数据，导致数据丢失者，责任自负。

（10）竞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饮水由赛场统一提供。

（11）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个人因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不予延时，情节特别严重者，由大赛裁判组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决定（最高至终止比赛）并由裁判长上报竞赛监督仲裁组；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由大赛裁判组视具体情况做出延时处理并由裁判长上报竞赛监督仲裁组。

（12）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员同意后，特殊处理。

（13）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不得发生任何交流，否则，按作弊处理。

（14）裁判长在比赛结束前 15 分钟对选手做出提示。裁判长宣布比赛结束后，选手应立即停止竞赛操作，现场裁判员监督竞赛设备的停止，

在规定时间内必须把竞赛作品、赛题、图纸、草稿纸等所有相关内容上交至现场裁判员。

（15）竞赛结束后，由现场裁判员和选手检查确认提交的内容，选手在收件表上签字确认，现场裁判员签字确认。

（16）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私自公开比赛相关资料。

（17）选手需确保预留联系方式畅通，因个人联系方式失效、未及时查看官方通知导致的错失获奖、错失领奖等问题，由选手自行承担责任。

（18）获奖选手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领奖信息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自动放弃奖项。

（三）裁判员（评委）

1. 裁判员（评委）要求

裁判员的工作分为裁判长、加密裁判、现场裁判、评分裁判（评委）等。

评委：每一阶段竞赛设 7 至 9 名美术设计专业评委和 1 至 2 名出版专业评委。其中美术设计专业评委应具有美术、设计专业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任职资格，从事本专业 10 年以上（含 10 年）工作经历；出版专业评委主要负责对作品的意识形态及导向把关，应具有出版专业正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任职资格，从事本专业 10 年以上（含 10 年）工作经历。

裁判长：裁判长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任职资格。

其他裁判：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任职资格。

1. 裁判员（评委）须知

（1）裁判员（评委）须佩带裁判员（评委）标识上岗，举止文明礼

貌，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

（2）裁判员必须参加赛前培训。严守竞赛纪律，执行竞赛规则，服从赛项组委会和裁判长的领导。按照分工开展工作，始终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

（3）除组委会安排的监控摄像外，裁判员在比赛期间严禁使用各种器材进行摄像或照相。

（4）现场执裁的裁判员负责检查选手携带的物品，违规物品一律清出赛场，比赛结束后裁判员要命令选手停止竞赛操作。

（5）竞赛中所有裁判员不得影响选手正常竞赛。

（6）严格执行赛场纪律，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内容。及时制止选手的违纪行为。对裁判工作中有争议的技术问题、突发事件要及时处理、妥善解决，并及时向裁判长汇报。

（7）要提醒选手注意操作安全，对于选手的违规操作或有可能引发人生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向现场负责人报告。

（8）严格执行竞赛项目评分标准，做到公平、公正、真实、准确，杜绝随意打分；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9）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裁判员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联系，不得透露竞赛的有关情况。

（10）竞赛过程中如出现问题或异议，服从裁判长的裁决。

（11）竞赛期间，因裁判人员工作不负责任，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或评判结果不真实的情况，由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裁判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二）工作人员

1. 作品评选阶段

（1）资料收集整理。赛事征集期内，专人负责实时接收选手投稿，每日核对投稿数据，及时整理参赛作品、报名信息、创意说明等资料，统一分类归档、编号登记，建立完整参赛台账，清晰记录选手姓名、联系方式、作品名称、投稿时间、资料完整性等信息。

（2）合规初审筛查。严格按照参赛作品规范，对投稿作品进行前置筛查，重点核查作品格式、大小、分辨率、命名规范、内容合规性、原创性声明等内容。对格式错误、资料缺失、内容违规、命名不规范的作品，统一登记无效作品名单，留存核查记录，以备后续核验。

（3）无效作品登记。针对抄袭嫌疑、有水印违规、内容违背公序良俗、重复投稿的作品，严格按照赛事规则判定为无效参赛作品，详细标注无效原因，存档备查，不得私自放行、隐瞒问题。

（4）信息隐私保护。妥善保管所有选手个人信息与参赛作品，严禁私自下载、转发、商用、传播选手参赛作品及隐私资料，工作资料仅限赛事内部工作使用，赛事结束后按规定统一归档或销毁。

2. 实操考核阶段

（1）工作人员必须服从赛项组委会统一指挥，统一佩戴工作人员标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竞赛服务工作。

（2）工作人员按照分工准时上岗，不得擅自离岗，应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保证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3）工作人员应在规定的区域内工作，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竞赛场地。如需进场，需经过裁判长同意，核准证件，有裁判跟随入场。

（4）如遇突发事件，须及时向裁判员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

免重大事故发生。

（5）竞赛期间，工作人员不得干涉及个人工作职责之外的事宜，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上述现象或因工作不负责任的情况，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由竞赛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工作，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6）除现场裁判员和参赛选手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竞赛区域。赛场安全员、设备和软件技术支持人员、工作人员必须在指定区域等待，未经裁判长允许不得进入竞赛区域，候场选手不得进入赛场。

**2026 年“湖北工匠杯”技能大赛
全省出版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美术编辑赛项) 参赛承诺书**

本人作为 2026 年“湖北工匠杯”技能大赛——全省出版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美术编辑赛项）参赛者，作出如下承诺：

1. 保证对参赛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他人专利、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行为，本人承担后果，与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无关。

2. 自愿参赛，同意授予大赛组委会对参赛作品具有公示、宣传及展览的权利。

3. 因参赛作品权利瑕疵或其内容虚假、非法、不正当，或任何其他不合理原因而产生法律纠纷，本人承担法律后果。

4. 自愿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

参赛人签名：

年 月 日